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3885-1号

中国·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粤广信君达律委字第3885-1号

致：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东栓、赵广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

法律意见书

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登记事项及会议地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0:00-11:00在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6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宋陆怡与王小玲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同意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

法律意见书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刘东栓



赵广群

2020 年 4 月 24 日